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33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建峰

李建峰

李菊君

李菊君

彭亮

彭亮

杨晓军

杨晓军

王珏

王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